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检验报告No: FJ2508449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17 号)

2025 年 10 月 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店油炸花生米（自制）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油炸花生米（自制）《检验报告编号为No: FJ250844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店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店经营的不合格油炸花生米（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店油炸花生米（自制）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油炸花生米（自制）《检验报告编号为No: FJ250844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店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炸花生米（自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在购进上述花生米原材料时索要并留存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执行了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已尽到进货查验义务；且不合格油炸花生米（自制）除用于抽检外未售卖过，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油炸花生米（自制），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本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执行了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及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西咸市监不罚（2025）1046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和空港新城郭周記火锅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年12月30日

